

# 結構探討法在歷史研究上的時間幅度問題

管 東 貴

社會人類學（及社會學）上的結構探討法（或功能探討法）基本上只注意形成系統性運作的各個項目之間在同一時間平面上的互動及回饋關係，對於「變」的問題只是從同一時間平面上功能互動關係的變遷去作解釋，而不考慮導致這種變遷的歷史性因素；也即傳統的結構探討法只用「現在」去解釋「現在」。這跟史學探討法之以「過去」來解釋「現在」大異其趣。

近年來，不少社會人類學家非常重視人類學跟史學的關係。他們希望能汲取史學的優點，以彌補傳統人類學上結構探討法之忽視歷史因素（或時間因素）的缺失；同時也希望史學家能汲取結構探討法的優點，以彌補傳統的歷史研究未能顧及社會現象之結構的運作對歷史形成所發生的作用。但如何融合兩者之長，則到現在還是問題。

本文作者認為，歷史乃是由活生生的社會現象依時間順序向前運動所留下來的痕跡，它的活生生的面貌具有立體狀縱橫一體的兩個幅度。結構探討法（也即並時探討法——*synchronic method*）所看到的是它的運作的「動」的活性，這是它的橫切面；而史學探討法（也即歷時探討法——*diachronic method*）所看到的是它的綿延消長的「變」的活性，這是它的縱剖面。本文主旨即欲結合結構探討法及歷史探討法為一個理論體系；讓我們運用這樣的體系能看到歷史之活生生的縱橫一體的立體整體性運動及其變遷。

本文先論述「變」係緣「動」而生，然後論述「動」、「變」、「時」三者本為一體的關係，由此建立「歷時回饋」的理論，進而建立並時探討法與歷時探討法合為一體的方法論體系，並擬出具有時間幅度的結構範式（structural model）。最後本文以兩個歷史研究的實例來闡明這項理論。

## 一、緒論

最近幾十年來，在社會狀況與學術視野都急速變遷的情形下，人文及社會科學中人類學與史學所受的衝擊特別顯著。這兩門原屬關係密切的學問，都面臨到轉化的命運。由於近二三十年來，越來越多的學者認為這兩門學問相互之間有截長補短的特色，所以下面我們即以這兩門學問的遭遇及所受的批評為討論的起點。

在這幾十年中，人類學的發展有一種奇特的現象，就是既興亦衰。興的一面是，人類學表現在觀念與方法上的學術特性，孕育出了幾十種人類學，如政治人類學、經

## 管 東 貴

濟人類學、教育人類學、心理人類學、醫學人類學、哲學人類學、歷史人類學等等，呈現一片欣欣向榮的景象。衰的一面是，人類學原是殖民主義時代的產物，它的原始研究對象是所謂的初民社會 (Primitive society) 或初民文化。經兩次世界大戰後，交通發展迅速，原先的初民社會都將漸漸登入文明之境，所以人類學的研究對象將因此消失。一門學問失去了研究對象，它還能存在嗎？因此，有人從它衰的一面去看，認為人類學的命運要不是變為社會學中的一支，就是變為史學中的一個特殊部門<sup>1</sup>。人類學之變為社會學中的一支，意思是說在保持人類學原有學術特性的情形下，把研究對象由初民社會（無文字）轉向文明社會。由於人類學跟社會學有很多相似之處，所以這種轉變並不會有多大困難。人類學之變為史學中的一個特殊部門，主要是由於前輩人類學家留下來的豐富的田野調查報告最後都將成為珍貴的史料；晚輩人類學家利用這樣的「史料」從事研究，應當是很適合的。同時，在維持人類學原有學術特性的情形下，也可以把研究領域延伸到傳統史學的範圍之內。歷史人類學就學就是建立在這樣的基礎上的。

人類學的學術特性有二：一是泛文化比較研究 (Cross-culture comparison)，一是整體觀 (Holistic view)。這也是人類學中特有的一種一體兩面的研究方式，而其最後追求的則是通體一貫的理論或通則。同時這也是人類學在漸漸失去研究對象的情形下而仍能向各個學門擴散繁衍的生機所在。

二十幾年前，英國一羣對史學頗有認識的人類學家，基於對人類學前途的關懷，但又受當時人類學中結構功能論派漠視歷史、排斥史學探討法的影響，乃聯合起來以實際的研究行動來嘗試走走他們認為可行的「史學之路」。各人的研究論文完成後，趁 1966 年英國人類學家協會在愛丁堡大學舉辦年會之便，特別舉行了一次學術討論會，報告論文，交換心得。會中並邀請了一些著名的史學家參加討論。兩年 (1968) 後他們的論文由 I. M. Lewis 教授彙編成書出版；Lewis 曾綜合各人的研究心得及會中意見，撰寫了一篇對人類學與史學的互補性有重要闡述的 “Introduction” 置於篇首<sup>2</sup>。他們的共同看法是：這兩門學問能有所互補。關於史學對人類學的增益，

1 參看 I. M. Lewis 撰，管東貴譯〈史學與社會人類學簡論〉，頁87上，刊於《食貨月刊》復刊 5 卷 2 期，民國64年 5 月，臺北。

Lewis 說：「史學對人類學的重大價值，在於它憑著獨有的特性（按，指史學探討法中的時間幅度），以及由它所揭露的事實資料，使人類學不可能再繼續維持對於制度的那種舊看法：認為制度只有在保持它原有特殊結構的情形下才能繼續存在。……我相信，接受這種修正過的關於『功能』的觀念（按，指兼顧歷史因素的）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改進了探討制度之發生作用的方法，而這種改進了的探討法，由於它的根是生長在一種可以觀察得到的實際行為的田地裏（歷史），所以能够補充 Levi-Strauss 的新結構論的不足，這種新結構論幾乎完全揚棄了功能的觀念，而吊詭地陷入了一種新的『無時間性』（timelessness）的泥沼之中」<sup>3</sup>。引文中所說的「那種舊看法」，是指當時人類學中居主導地位的結構功能論。這種理論基本上把社會體系（Social system）給予封閉與固定（closure and fixity），認為不如此則無法對它進行研究。同時這種理論還認為，在一結構體系中，部分對整體之最根本的功能，在於它（部分）能使已建立的體系長久維持原樣。這種缺乏歷史變遷意識的結構功能觀，也是「無時間性」的。他們一刀兩斷把「現在」從歷史的流脈中切了下來，認為「現在」跟「過去」無關。於是歷史就成了一層一層的「現在」堆積起來的東西，層與層之間沒有關係。這跟我們所看到所體驗到的世界顯然不符。所以有人把這種排斥歷史的結構功能論稱為「人類學現在謬論」（the fallacy of the ethnographic present）<sup>4</sup>。總之，社會人類學界不但有愈來愈多的聲音要求結構功能派人類學家須顧到時間幅度，而且英國著名人類學前輩 E. E. Evans-Pritchard 教授更認為：「（人類學界）過去曾一度放棄對歷時律（diachronic laws）的尋求，轉而去尋求並時律（synchronic laws）；但嚴格說來，歷時律的建立是檢驗並時律的效果的先決條件，這一點我想孔德（Comte）早已看出來了」<sup>5</sup>。

2 History and Social Anthropology, ed. by I. M. Lewis, 1968, London 上註拙譯即譯自這本書的‘Introduction’。

3 見前註 1 〈史學與社會人類學簡論〉，頁93下。

4 見 M. G. Smith, History and Social Anthropology, in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92, p. 77, 1962.

5 E. E. Evans-Pritchard, Anthropology and History, in Essays in Social Anthropology, p. 47, by Faber and Faber Limitted, (paper covered edition), London, 1962. 按，該文原係 1961 年作者在英國 Manchester 大學的演講稿，同年以單行本刊出，1962 年收入上述論文集。

不過，對結構功能論的這種批評，並不能把結構功能論推翻，只是指出了它的缺點而已。所以，後來類似的批評雖不斷出現，但卻使結構功能論愈來愈完備：「目前對結構功能論持反對態度的人，基本上是批評它未顧到所研究的體系的時間幅度（或歷史幅度）。這樣的批評的確中肯，值得重視。然而從邏輯觀點看，這並不能就把結構功能論給推翻，因為本質上功能（Functionality）並不一定要跟穩定的均衡相一體，也不必從結構的及功能的觀點排除掉正常有的體系變遷（regular systemic change）。以歷史取向的社會科學／哲學——馬克司主義——大體上也是對結構與功能的研究。結構與功能的概念並非生來就含有矛盾性或排他性。一種大理論（meta-theory——general systems theory），在討論關於變項（variables）的問題時〔包括結構、諸變項在體系形成中的運動（功能）以及它們對此體系的回饋效果（具有時間幅度的功能）〕，也允許（有點像馬克司主義那樣）把結構、功能與時間性的變遷（temporal change）融合在一起」<sup>6</sup>。這是對結構功能論的一種開放的新看法，它把結構功能論提昇到一個新的境界。

根據以上的論述，我們可以看出，史學對人類學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是，史學可以作為人類學發展的一個新天地；二是，史學研究上以時間先後順序為依據的歷時探討法（diachronic method，按即史學探討法）可以彌補人類學中結構探討法之不顧時間幅度的缺失，而使人類學家能看到社會現象之類於生命延續的面貌。

史學本身的情形又如何呢？史學是一門古老的學問。它之所以能一直保留到現在，主要是由於它能從歷史上發現各式各樣的「因果例」及「發展趨勢」，可供人借鑑，並作為行為取捨的參考。然而，近幾十年來，傳統史學卻遭到許多批評乃至漠視。關於這種情形，我在不久前發表的一篇文章中已約略提到一些<sup>7</sup>。現在我再作一些比較深入的說明。

對史學最普遍的一種批評是，史學不講究理論（指整體性的方法論體系），它

6 見 Encyclopaedia of Anthropology (ed. by David E. Hunter and Phillip Whitten, Harper and Row Publishers Inc., New York, 1976) 中的 ‘Structural-functionalism’ 條（波士頓大學 Anthony Leeds 教授撰）的最後一段。

7 見管東貴〈我對歷史與史學的看法〉，頁10，刊於《歷史月刊》2期，民國77年3月，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的工作重點是觀察資料，並據以說明個別事件之所以然的因果關係<sup>8</sup>。這樣的研究方式，結果是把所研究的事一件一件從活生生的環境中孤立了起來，每一件事各有其所以然的理由，一百件事就有一百個理由，這些理由各不相關。於是歷史就成了一條條的各不相關的線狀體，而無法讓人看到它在實際環境中的活生生的面貌。

另外，同樣值得注意的是，人類學中結構功能論的興起，也跟對史學探討法的不滿有關。人類學跟史學原有密切的關係。早期人類學中進化論派跟傳播論派的研究，基本上即是採用以時間先後順序為依據的歷史探討法。後來有些人類學家對人類學中這兩個支派的研究方式，提出了嚴厲的批評，認為這兩派人的研究都只有一些點點滴滴的事實為根據，在這些點點滴滴的事實之間的空隙要靠「臆測的歷史」(conjectural history)去填補。這樣的知識，論據既不完整，又如何能幫助我們去認識「現在」呢？所以他們認為「對『現在』只有依據它本身當時的結構才能瞭解，一個整體之各部分的有機互依性乃是構成該整體的重要因素，它的每個部分都各盡本身的功能以維持其整體的整合性(integraty of the whole)」<sup>9</sup>。這就是人類學上所謂的用「現在」來解釋「現在」。由此可以明瞭，人類學中結構功能論的興起乃是針對著進化論派及傳播論派之採用歷史探討法（也即用「過去」來解釋「現在」）的一種反動。結構功能論興起後之能成為人類學發展史中的一股潮流，必然有它的道理在。他們對歷史探討法的批評雖然是針對進化論與傳播論而發的，但也同樣是對史學的批評。所以，結構功能論之能成為一股潮流，即顯示了史學確有缺失。史學的主要缺失究竟在哪裏？Evans-Pritchard 教授認為，史學之有許多困頓，並非史學本身有甚麼問題，而是由於它沒有把人類學上的結構探討法充分地運用到歷史研究上去的緣故。他說：「只有瞭解現在 (the present) 的歷史學家才能瞭解過去 (the past)」<sup>10</sup>。所謂瞭解「現在」，指的就是結構功能的運作。這是十分中肯的批評。

另外，還有兩個支節性的問題須要澄清：一是「臆測史」的問題，一是「選項孤

8 見前註1 〈史學與社會人類學簡論〉，頁83下-84上。

9 同上，頁85。

10 見前註5, p. 61。按，Evans-Pritchard 所說的「現在」即指同一時間平面上結構功能的互動關係。

立」的問題。

先說關於「臆測史」的問題。史學研究上的資料取用，跟人類學或社會學（下同）研究上的情形很不一樣。人類學家所需的資料可以親自直接從田野調查中獲得。史學家卻沒有這樣的方便。他無法「親臨其境」。所以史學家只能取用留傳下來的有限的文獻與文物。這是歷時探討法在工作上的一種特性。由於人類學家沒有資料上的問題，所以他們只須從「事實」去看「事理」。但史學家有時卻須先從「事實」去看「事理」，然後根據這些已知的「事實」與「事理」，運用反覆交互驗證的方法，再去尋找所要知道而未留下直接記載的「情狀」。這種據已知推未知的研究方式，非獨史學上用到，人文社會科學中的其他許多學科乃至自然科學中也會用到<sup>11</sup>。所以，「臆測史」的問題理論上說應不存在（參下）。

關於「選項孤立」的問題。如果說傳統史學的探討法會把所探討的事項從活生生的功能互動的環境中孤立起來，則人類學上沒有時間深度的結構功能探討法也同樣會把所探討的事項從活生生的變遷脈絡中孤立或割裂開來。「選項」（選定研究的事項）在活生生的環境中的「活性」本來就有縱橫兩個幅度：史學家著眼的是「選項」在不同時間上的綿延消長，由此去發現它的變的活性；結構功能派人類學家（或社會學家，下同）著眼的是它跟其他「項」之間的互動關係，由互動關係的連鎖展開去發現它的運作體系的動的活性。這樣當然不必去考慮它的時間幅度，因為他們觀察的只是動不是變。所以這兩種探討方式（從時間的觀點說即是歷時探討法與並時探討法）屬性各異。從歷史整體的觀點看，前者（史學）所看到的是這個整體的縱剖面，後者所看到的是它的橫切面。兩者各有所偏，但卻是一體的兩個相。真正要認識它活生生的面貌，則兩者缺一不可；而史學跟結構功能派人類學之間的互補性也由此清楚地體現。所以 Evans-Pritchard 教授既說：「歷時律的建立是檢驗並時律的效果的先決條件」，又說：「只有瞭解現在的歷史學家才能瞭解過去」（見前註 5 及註 10 處）。另外，英國著名史學家 E. H. Carr 教授也說：「史學變得愈接近社會學，而社會學也變得愈

11 自然科學中自然史的研究（如對恐龍生活史的研究），跟社會文化史的研究情形很相類似；又如登陸月球前對月球狀況的正確判斷，也屬此類。僅時、空轉移不同而已。

接近史學，則對兩者都有好處」<sup>12</sup>。從這些話上可以看出，他們對社會及其歷史的立體整體性關連都已有了認識。

歷史之有結構的徵性，法國年鑑學派也已看出。他們在研究上所強調的「長時期歷史」，所要瞭解的主要即是歷史的結構徵性<sup>13</sup>。但他們所持的卻是法國結構人類學創建人 Levi-Strauss 的無時性結構觀<sup>14</sup>。持這種結構觀的人去看歷史時，認為歷史上無時性的結構是持續地隱藏於人們心靈與社會深處而支配歷史的根本力量。正由於它是持續不變地隱藏於人們心靈與社會深處，所以要從長時期變遷的歷史中才能看出這種不變的成分來。本文並不反對這種看法。但歷史並非盡在於此，而本文旨趣也不在此。相反地，本文旨趣在認識歷史為甚麼一直在變，是不是也可以從結構的觀點來認識這種變。Levi-Strauss 教授在《結構人類學》一書中論到他對史學的看法時，認為人類學與史學是奔跑在同一條路上而旨趣不同的兩門學問。他又以羅馬神話中的兩面神 Janus 作比喻，認為 Janus 的兩張不同的方向面孔可以看到同一條路的兩端。他的意思是，在追求認識人類社會的共同道路上 Janus 的兩張不同方向的臉：一張代表結構人類學，它注視「不變」的一方；另一張代表歷史學，它注視「變遷」的一方（參下註 20、21、22 處）。年鑑學派重視「不變」的一方，所以採用 Levi-Strauss 的無時性結構觀。本文重視「變遷」的一方，所以採用新功能派人類學家的結構功能觀，並使之融合時間幅度，以便於觀察結構性歷史的變遷之所以然。所以本文的著眼點即跟年鑑學派的不相同。關於結構跟時間的關係的問題，本文有不同看法。

如何從縱橫兩個切面去解剖歷史、去認識它的活生生的面貌？這是最近幾十年來人文社會科學界普遍關切的問題，也是史學家無法不接受的挑戰。社會科學家在結構功能方面的研究已做出了良好的貢獻；如何在傳統史學及現代社會科學的基礎上把這片史學新天地開拓出來，史學家應該承擔一份責任。然而，史學工作者面臨的問題是：如何把歷時探討法跟並時探討法結合為一個方法論體系？有沒有歷史實例可用來闡

12 見 E.H. Carr, *What Is History*, p. 84 Vintage Books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New York, 1961.

13 參看 Fernand Braudel, *On History*, p. 31, 74-76, 93, translated by Sarah Mathews, 1980, University of Chicago。按原文第一版於 1969 年在法國巴黎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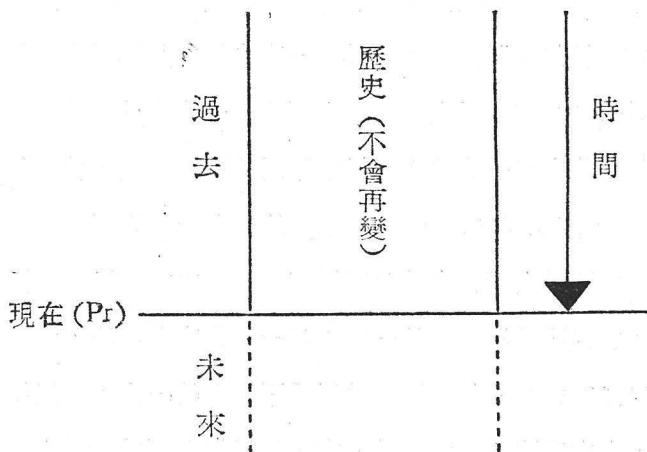
14 同上, *On History*, p. 71-72, 74-76, 208-209.

明這一體系？本文主旨即是想對這些問題提供一點意見。

## 二、歷史結構範式解析——理想與實際

歷史現象就是已經過去了的社會現象。這是從結構功能的觀點去看歷史的一個最基本的看法，它可以讓我們把歷史學跟社會人類學在這個「共同對象」的基礎上結合起來。為了說明上的方便，下面我們先用一個圖來表示歷史的形成。

圖一、歷史形成示意圖<sup>15</sup>



由這個示意圖上，我們可以理解到，歷史是由「現在」（活生生的社會現象）向前運動所留下來的痕跡；同時它也是已經過去了的社會現象的一個變遷（或發展）過程，它不會再變了。史學研究的主要工作即是要認識這個已經過去了而不會再變的變遷過程及其所以然的道理。研究歷史的人去解剖歷史，就像研究醫學的人去解剖屍體；解剖屍體並非只為認識殭屍，而是為了要藉解剖殭屍來認識它活生生時的「活性」。歷史學家之解剖歷史，意義也是一樣。

從社會學的觀點看，「現在」（從縱切的觀點看是 Pr 線；從橫切的觀點看則是 Pr 面，即橫切面）固然是指活生生的社會現象，然而若從史學的觀點看，則它是代表歷史的一個「橫切面」：它是研究歷史的人選定所要研究的問題的時間指標。但這

15 我在〈我對歷史與史學的看法〉（見前註 7）一文中已用到這個圖，並有詳細說明，請參看。現在在這裏只作一些跟本文有關的說明。

個「橫切面」就理論的觀點看，它（「現在」）是「過去」跟「未來」之間的一個交接面；「面」是沒有厚度的，所以它雖是時間的指標，卻沒有時間的深度。而社會現象之一切活生生的面貌卻又是「活」在這個沒有時間深度而又從不停息地運動的「橫切面」上。這也就是說，史學家所要研究的歷史變遷過程中的「變」是在這個沒有時間深度，但卻實實在在的「橫切面」上發生的。因為過去了的事是不會再變的，而「未來」卻是「虛」的。所以它的「變」，一定是肇端於這沒有時間深度的橫切面——「現在」上面（下面會有討論）。認識它的這種「寓有於無」的特性，對史學家以及對社會學家都是由認識活生生的社會進到認識活生生的歷史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理論認知上的起點，因為一切事情的「變」及其「延續」的活性都寄託在這個既實在又虛無的「面」的動態上。歷史之有縱橫一體的整體性關係，其基礎即在此。所以這個「面」真可以說它是「玄之又玄，眾妙之門」。Evans-Pritchard 教授所說的「只有瞭解現在的歷史學家才能瞭解過去」（見前註10處），道理應是一樣的。

社會是由一羣有相互連帶關係的人組成的。其中，人與人（個人或團體）之間及事與事（個人的或團體的）之間的互動，形成了一幅龐大而又複雜的「互動關係網」。上面所說的「橫切面」所切出的主要就是這個「互動關係網」。它雖然龐大而複雜，但卻有系統性。就像複雜的人體是由好些大系統（如消化系統、循環系統、呼吸系統之類）和小系統以及系統中的系統所組成；而系統與系統之間又有其一定的互動關係，因而整個人體也成為一個完整的大系統。理論上說，這個「互動關係網」是牽一髮動全身的。這就是社會之所以具有整體性的基本原因，也是社會結構的基礎<sup>16</sup>。在這個「互動關係網」上的任何一「點」（單位化的「事」，如一項行為、一個組織、一種制度等等），它的存在與運動（也就是它的「活性」），固然是取決它在這一互動關係網上的功能；但它的解體以及它跟其他「點」的組合與分離等「變遷」（即後續運動）卻受限於這一「互動關係網」之所以形成的歷史背景，這就是所謂的「傳統」

16 參看 A. R. Radcliffe-Brown,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Primitive Society* (Cohen and West LTD, London, 1952), 第十章 ‘On Social Structure’, p. 190; ; 另參 Alfred Schmidt 原著，Jeffrey Herf 英譯 *History and Structure* (MIT Press, Cambridge, paperback printing, 1983; 按原著於 1971 年在 Munich 出版) , p.67 引 Antonio Gramsci 對結構的看法。

<sup>17</sup>。再從整體的觀點看，則橫切面上的互動關係網的變遷，也是受限於這一互動關係網之所以形成的歷史背景。所以歷史的縱橫之間具有立體整體性的關係。這也就是歷史依結構性運動的方式向前演變的根本原因。對這種立體整體性的社會現象，社會人類學家著眼於橫切面上的「互動關係」，而傳統的史學研究卻是著眼於它的「形成過程」。根據我們在上章「緒論」中的論說，現在我們要認識的是：橫切面上的「互動關係」跟它的「形成過程」的立體整體性運動，也就是歷史的結構性運動（含變遷）。

現在，我們必須對「結構」一詞作一簡單的說明。「結構」是最近半個世紀來，人文社會科學中廣為採用的一個觀念；但作為一個術語，其含義在各學科中卻不盡相同，這在一般著名的專科辭典上即可看到<sup>18</sup>。另外，我們再舉幾位不同學科的人的說法看。法國結構人類學創建人 Claude Levi-Strauss 在《結構人類學》一書中，討論到「結構」是甚麼時，他說：「『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這名詞跟實際經驗並沒有關係；但卻是由實際經驗所建立的『範式』（Models）。說到這裏，我們必須對兩個密切相關而易於混淆的『概念』（Concepts）予以澄清，那就是所謂的『社會結構』與『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s）。我們可以這樣說，社會關係包含的是原料（raw materials），而社會結構即是由這些原料加工而得的範式，但千萬別把社會結構降格為一個社會之社會關係的集合體（ensemble）……然而，甚麼樣的範式才能稱得上是『結構』呢？這並不是一個人類學上的問題，而是屬於一般科學的方法論上的問題。準此，則我們可以說，具備下面幾項條件的範式即是結構：一、結構呈現

17 婚喪禮俗是這種情形在日常生活中最常見的例子。

18 「結構」（Structure）是指一種整體運作的系統。但甚麼是「結構」，則各學科間乃至同學科中之不同學者間頗有紛歧。請參看：Dictionary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Philip P. Wiener 主編，1973 年紐約 Charlers Scribner's Sons 公司出版) 中的 Structuralism 條 (Peter Caws 撰);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David L. Sills 主編，紐約 Crowell Collier and MacMillan 公司 1968 年版) 中的 Functional Analysis 條 (Marion J. Levy Jr. 和 Francesca M. Cancian 合撰); 及前揭 Encyclopaedia of Anthropology 中的 Structural-functionalism (波士頓大學 Anthony Leeds 教授撰) 及 Structuralism (俄亥俄州立大學 Henry Schwatz 教授撰) 兩條。另請參看 J. M. Broekman (比利時哲學家) 著，李幼蒸譯《結構主義》第一章第二節〈「結構」的概念〉，臺北谷風出版社，民國76年8月。

出系統的特徵。它由好些要素 (elements) 組成，其中任何一個要素的變化都會影響其他所有各要素相應發生變化。二、對任何一種設定的範式，都應該有可能排列出一系列的變體 (a series of transformations)，而成爲同一類型的一組範式。三、根據一個範式的上述特性，可以預測出：當它的一個或幾個要素受到改變時，這範式將會出現怎樣的反應。四、定範式時應做到使所有被觀察的事都可以立即被理解」<sup>19</sup>。

其次我們看瑞士結構主義實驗心理學家 Jean Piaget 的看法。他認爲：「『結構』的認知 (notion) 包含三個關鍵性觀念 (ideas)：整體 (Wholeness)，轉換 (transformation)，和自調 (Self-regulation)」<sup>20</sup>。其實，這也就是說，「結構」皆具有這樣三種特性。

最後我們再看兩位社會學家的看法。Lewis A. Coser 和 Bernard Rosenberg 兩位在所編《社會學理論》一書第十五章〈結構與功能〉頭一段簡介性文字中，認爲「結構」與「功能」兩辭，應分別作說明，才能較確切地闡明「結構功能」探討法 (Structural-functional approach) 的含義：「依據他們（按，指結構功能論派社會學家）一般的用法，『結構』是指相對地穩定而有定型關係的一組社會單位 (Social units)；至於『功能』，他們認爲是指那些能使一個設定的結構或其組成部份發生適應或調適作用的社會活動。換言之，『結構』是指具有相對地持久性的『模式』(patterns) 的系統，而『功能』則是指這一結構內部的運動過程」<sup>21</sup>。

由上面引到的這些說法，我們已可約略看出，對「結構」之所指尚無一明確的定說。直到現在，情形依然如此。不過我們卻也不難從上面的那些說法中理解到：「結構」應是屬於原理層次，而比較穩定地整體運作的一個系統。本文即是在這樣的理

19 見 Structural Anthropology, pp. 279-280, Claire Jacobson 及 Brooke Grundfest Schœpf 合譯，Basic Books Inc., New York, London, 1963.。本文引用，據此英譯本。

20 見所著 Structuralism, p. 5, 該書原由法國大學出版社在巴黎於年 1968 出版，英譯本（譯者 Chaniah Maschler）於 1971 年由倫敦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公司出版。其中第一章第一節即專門討論定義問題，二、三、四節討論關於「整體」、「轉換」和「自調」的問題，因文字太長，不細引。另請參看：倪連生〈關於皮亞杰的結構主義〉，刊於《結構的時代——結構主義論析》，臺北，谷風出版社，民國77年3月三版。

21 見 Lewis A Coser 和 Bernard Rosenberg 合編 Sociological Theory—A Book of Readings (1964年，第二版) 一書的第十五章 Structure and Function，頁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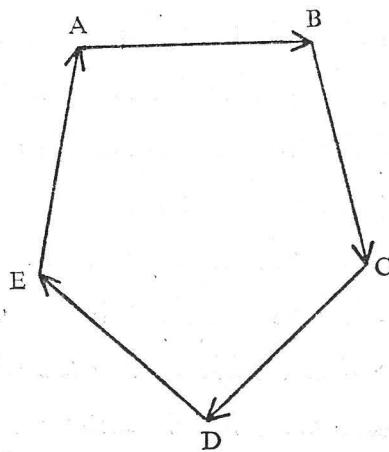
下展開討論的。Levi-Strauss 所說的「原料」與由原料加工而得的「範式」，兩者間應是由「現象」層次到抽象的「原理」層次的一個序列空間。加工的深淺即可決定所定「範式」在這個序列空間中的地位。照這樣看，則 L. A. Coser 和 B. Rosenbergs 兩位社會學家所說的「社會單位」應是指由原料加工而成的屬於運作原理層次的「單位」（也可稱為項目或變項，Levi-Strauss 稱之為要素）。也許正由於由「原料」到「範式」之間是一個序列空間，在這序列空間中容有不同程度的加工，而接近愈高的原理層次的「範式」其持久性也愈高，所以對「結構」會有不同的看法。至於由哪些社會單位形成結構上的「一組」？（按，指功能運作系統或範式）這要靠研究的人循互動關係的線索，用論證的方式去發現。

研究社會現象的人常常會覺得，社會太複雜，而且變動不止，對這樣的東西進行研究時，除了用靜態的範式 (Static Models) 外，無法用其他的方式去表達。然而，我們現在要面對的卻是一個比目見的社會現象更龐大更複雜的立體整體性的社會現象——歷史的結構性運動。我們該如何入手？認識社會，若僅止於認識社會單位的功能在平面狀態下（無時性）的運作，那只能看到它機械式的「動」。歷史學家卻還要進一步從這機械式的「動」中看出它的另一活性「變」來。根據我們對圖一所示歷史形成過程的認識，歷史是「現在」向前運動所留下來的痕跡，它的「活性」完全在「現在」這一橫切面上。然而，在「現在」這一橫切面上只能有橫向的「動」，所以「變」必是緣「動」而生。橫向的「動」乃是「組合」（參下註 29 按語）。「組合」必致「變」，所以「動」與「變」是一體的。「變」則體現出「時間」，因為「變」必須由先後對比的差異才能顯出來；因此，「變」與「時間」也是一體的。所以，從史學的觀點上看，「動」、「變」、「時」三者根本是一體的。依據歷史形成的這一特性，我們就不難有所入手之處了。我認為這可以按照點、線、面、體的順序，由無時性運作轉入有時性運作，而有時性運作所體現的就是「變」：由點到線是互動關係；由線到面即進入無時性的結構運作（即 Pr 橫切面上所可顯示的）；由面到體，即由無時性轉入有時性的結構運作。在這裏我們須要採用一個新的術語——歷時回饋。結構的並時運作經由歷時回饋而成結構的歷時運作，也即所要探討的問題在歷史演變上的結構性運動。關於這種情形，我們可以拿鐘錶的運作情形為比喻來作說明。

我們知道，古時候有「日晷」、「沙漏」或「水漏」之類的計時器，大約自十五世紀開始才出現鐘，至近代才又出現錶。現在我們以鐘錶為例。時鐘是指錶發明以前，體積既重又大，不能隨身攜帶的計時器。錶則是指繼時鐘之後發明的一種輕便而可以隨時隨身攜帶的一種計時器；先有以發條為動力（仿自時鐘）的錶，晚近則又有電子錶及石英錶。鐘與錶不僅外觀大不相同，機件、使用效能及精確度也均大大不同。但從機械原理的觀點上看，由時鐘到石英錶或電子錶，其形態雖有很大的變化，但它的屬於原理層次的機械性結構則完全沒有改變，它們都是由四個部份所形成：動力裝置（發條或電力）、傳動裝置、節律裝置（例如擺）和指時裝置。動力裝置提供動力，經傳動裝置，再經節律裝置，然後由指時裝置顯示出準確的時間。由鐘到錶「結構」未變的這種情形，表明了「結構」的相對穩定性。而由「日晷」或「沙漏」或「水漏」到鐘錶，則是一大革命，因為原理不同。

不過，單就鐘錶結構的四個部份來說，雖然它已完備，但它還只是一堆金屬，它還沒有如社會之有類似生命現象的「活」性。因為當它的發條鬆了或電池耗盡的時候，它作為一個鐘或錶的功能就沒有了。它的「活」性在哪裏？在它跟「人」的關係的功能上。鐘錶的指時是指給「人」用；它的動力是靠「人」給的。所以，要使它有「活」性，在它的機械部份之外，還要加上「人」這一項。這樣，它才有結構上的生

圖二、人與鐘錶結構功能運作關係示意圖



生不息的「活」性。這時候，人跟機械性的鐘錶在具有活性的結構上結爲一體；而且純從結構運作的觀點看，人跟鐘錶機械的四個部份中的任何一個的地位是一樣的，都是維持這一結構具有活性運作的一環。如果我們用「A」代表人，「B」代表動力裝置，「C」代表傳動裝置，「D」代表節律裝置，「E」代表指時裝置，則這一完整的具有活性的結構體的運作情形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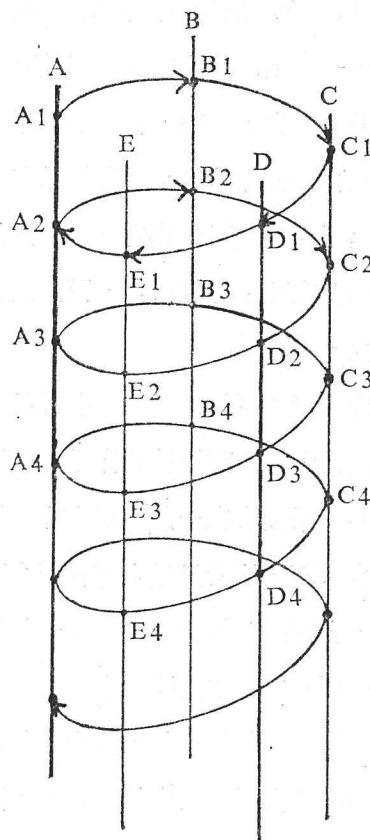
「A」的功能在維持「B」的動力；「B」的功能在提供動力；「C」的功能在把動力傳給「D」；「D」的功能在把所受動力作規律性的釋放；「E」的功能在把「D」規律性地釋放的動力顯示出來，成爲所謂的時間，使A採取行動（作息及補充B的動力等。在作息方面，如果A是在潛艇上作長期潛航的人，則E跟A的關係特別清楚。在補充動力方面，如果A是用發條錶的人，每晚十二時睡覺，則睡前要加發條。如用的是自動錶或使用電池的錶，則A對B補充動力的方式不同而已，功能關係是一樣的）。上面所說的功能，是一種依存關係，也是一種促動關係。這一結構，自A有了錶用，就開始形成。它的運作之所以成爲循環形，乃是由於「回饋」所致（按，「回饋」是結構運作的一項特色，這一觀念爲傳統史學所無）；這也是它自成體系而生生不息的原因所在。

圖二所示結構的運作情形，從圖一上看，即Pr橫切面上所能看到的情形。然而，這種情形只顯示了A、B、C、D、E之間的「促動」關係（也即前面所說的並時橫向的「活」性）；至於它的「變」的情形（也即它的歷時縱向的「活」性）則無法從圖二上看出來。如何把它的歷時的「活」性（變）也表現出來（也即從無時性轉爲有時性）？這還要再作說明。在說明這一點之前，另有一點須先作說明，即：對於「結構」的穩定性的問題，本文基本上跟新結構功能論者的看法相同——結構都是相當穩定的，即使體現結構的社會現象發生了變化或消失，結構未必發生變化。例如由時鐘到傳統手錶，再到電子石英錶，外表及機件都有很大的改變，但結構並沒有變。但由日晷到水漏或沙漏，再到鐘錶，則是結構的變化。

在圖二A、B、C、D、E之間的功能關係上，每個項目的地位固然一樣，但每個項目的屬性及其跟四週環境的關係卻不相同。比如，A會鬧情緒，他也可能因喝醉酒無法加發條；如果有人代他加發條，則原有的結構運作尚可繼續維持（鐘換零件也

屬此情形）；如果沒有人代他加發條，就會導致停擺，這是一種「變」（由動到不動）。不過，這是不正常現象，不宜作為討論的事項。在圖二中，若為發條式的鐘錶，則在正常情形下其最足以表現「變」的一項是節律裝置中的擺軸；若為電池式鐘錶，則是動力裝置——電池。今以「擺」為例來說明。「擺」在剛出廠時最能提供準確的節律，使顯時準確。但它每擺動一次，就磨損一點。擺動一次磨損的程度，對顯時的準確性，憑人的感官無法看出來。但它從最新最準確，到磨損得不能再擺動，只是一個過程，像生命之由初生到死亡。換句話說，它每擺動一次就產生了「 $n$  分之一」的「變」，同時也喪失了它  $n$  分之一的準確性。這是體現這一結構的實體在正常情形下各個項目盡其功能的自然現象。其實每個項目都如此，只是沒有像「擺」表現得那樣明顯而已。這種正常運作就是趨向不能運作的「變」的發展現象，也符合從辨證

圖三、結構運作歷時回饋示意圖



的觀點（內在矛盾及質量之變）上看所看到的發展。所以它應是正確地表現出了這一結構運作本身的自然狀態。認識了它的這種情形，我們就可以把它從無時性轉入有時性，而表現出它的歷時的「活」性來。仍依圖二的結構用圖三表示。

由 A<sub>1</sub> 至 A<sub>2</sub> 表示一次作息或上發條的運作週期所需的時間，由 A<sub>2</sub> 到 A<sub>3</sub> 表示下一次作息或上發條的運作週期所需的時間。由 D<sub>1</sub> 到 D<sub>2</sub>，由 D<sub>2</sub> 到 D<sub>3</sub>，也是這一運作週期所需的時間；而這也是它在這一運作週期中的磨損程度及喪失準確性的程度。從圖三上我們還可以看到，回饋是有時差的。這一情形，我稱之為「歷時回饋」。這種時差，在機械式的運作中（如圖三之 B、C、D、E 之間）不容易看出來。其實它並非只體現於運作一周之後，每一變項對另一變項的促動，都會有時差。因為社會上凡須由「人」去推動的事，每一步都要時間：價值考量須時，空間傳遞須時，社會適應須時等等。這也就是前引 Anthony Leeds 教授所說的「具有時間幅度的功能」

（見前註 6 處）。但 Leeds 教授只說到功能的時間幅度，沒有進一步找出它跟「變」的關係來。事實上，每個變項對另一變項促動之後受到回饋時，促動力已有差別。而且它不僅在這一運作體系中的促動力發生了差距，在別的體系中也可能受影響而發生差別（前者屬內因，後者對前者而言屬外因）。這種促動力的差別就是「變」的原因。這表明「互動」、「時間」與「變遷」三者實為一體。這是很重要的一點認識。在這裏我們不但找到了「歷時回饋」在理論上的根據，而且結構探討法運用在歷史研究上的理論體系也是由此而得建立。

圖三那種像螺旋體一樣的運作情形，從結構探討法的觀點看，就是結構範式 (structural model)。這一結構範式大體上可以被看作是歷史演變的基本模型。換句話說，歷史就是由許許多這樣的體系統合在一起而形成立體性整體的。

任何比喻，跟所比的事都會有差距。比喻只是引導我們去理解真實事情的工具，我們不能用太死板的眼光去看它。上面所舉的例子，只是一個理想型態；實際的社會現象及歷史現象還有非常複雜的一面。從圖二及圖三中，我們只看到 A 跟 B、E 有關係。但社會現象決不是那麼單純；社會上任何一個體系中的任何一個單位都跟四面八方有關聯（可把它想像作一個星體在宇宙引力場中的情形），因為我們所研究的結構體系中的某個「單位」，往往也是其他許多體系運作中的一大環或一小環。所以，社

會上任何一個「單位」的變動，都會對四面八方相關的部份發生影響。反過來看，任何一個社會體系中的任何一個單位的變化，都不只是在這一個體系中運作的結果；它在這一體系中若是「消」，在另一體系中卻可能是「長」。所以它的變是它在所有各個體系運作中的變的總和。而現實社會與歷史就是由於有這樣的關聯而絞合在一起。正因為社會與歷史有這樣的複雜性，所以只有從認識它單純性的體系入手，才能進入到認識它複雜性的整體。

### 三、結構探討法的歷史解析例

在本文「緒論」中，我們曾經說到，早期人類學中的進化論派及傳播論派在研究方法上採用的就是歷史探討法（歷時探討法）。後來由於有人認為這種探討法有嚴重的缺點，因而發展出了結構功能探討法（並時探討法）。單就事理上看，當時的社會人類學家就可以融合這兩種探討法，對社會現象及其歷史作縱橫一體的研究。他們沒有朝這樣的方向發展，可能有兩方面的原因：一是他們對歷史探討法採取排斥的態度，只看到它的缺點，沒有看到它的優點；二是他們對歷史缺乏深入的實際研究經驗，以致阻斷了他們朝融合方向去發展的意念。1958年，Levi-Strauss教授發表《結構人類學》一書。他在第一章〈緒論：史學與人類學〉(Introduction: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中雖沒有表示排斥史學，但卻自始至終反覆論述並強調史學與人類學的差別；他認為這是兩門志趣(orientation)不同的學問。他說：「這也許是並不正確的看法：奔馳在瞭解人的路途上（奔馳的方式是從研究自覺的東西到認識其不自覺的各個方面），史學家與人類學家是各自朝著相反的方向(opposite directions)奔跑。然而他們卻是在同一條路上。但是儘管他們在同一條路上，他們卻各有不同的前景……歷史學家是從明顯處(the explicit)到隱晦處(the implicit)，人類學家是從特殊處(the particular)到普同處(the universal)……絲毫沒有更換過各自為求瞭解人的原有基本路向（譯按，意即彼此的學術領域分明，從未混淆）。他們是在同一條路上作同樣的旅程；只是志趣不同而已。……他們真是像有兩張不同方向的面孔的門神Janus，這兩門學問的這種一體兩面性，使得他能把整條路都置於視野之內」<sup>22</sup>。在這一章的最後一段他又說：「到目前為止，已由古代傳統及目前的需求證明，分工

22 同前 Structural Anthropology, p. 24; 另參 pp. 1-2, 16, 17, 18.

(譯按，指史學與人類學對認識人的學術研究分工)已對分辨在理論方面和事實方面都混淆了的差別，作出了貢獻；同時也由此使人類學從史學中劃分出來(界線不盡妥當)，作出了貢獻。如果人類學跟史學一旦合起來(collaborate)研究當代社會，那將明顯地成爲：一門學問沒有另外一門學問的幫助將一無所成」<sup>23</sup>。從Levi-Strauss教授的這兩段話中已可看出，他雖然不像先前功能派人類學家那樣排斥史學，但他強調這兩門學問的差別並力求在這兩門學問之間劃清界線，則表示他仍沒有注意到這兩門學問對認識社會的立體整體性的互補關係(按，Levi-Strauss以Janus比喻這兩門學問，並不表示他認爲這兩門學問有互補關係。他只是表示歷史學研究過去，人類學研究現在；至於過去跟現在有沒有關係，他沒有說。在他看來，研究過去並非爲解釋現在，只是從另一方面去認識人：過去的人與現在的人，有相同的心靈結構)。所以他對史學跟人類學的相融性也持否定的看法。總之，他沒有站在認識社會客體的超學門立場去看事情，他只是站在結構人類學的觀點去看史學。三年後(1961年)Evans-Pritchard教授以〈人類學與史學〉爲題，在曼徹斯特大學發表演講(見前註5)，對Levi-Strauss的看法不表贊同(見下引)。不過，他也批評人類學家之持一面倒的史學傾向。他說：「Maitland曾說過，人類學必須在成爲史學與一無所有之間作一選擇。依據我在前面的論述，我贊同他的意見；不過只有在這樣的條件下我才贊同他的意見，就是他的這句話也可以倒過來說——史學在必須成爲人類學與一無所有之間作一選擇。我想Maitland也可能會接受我的意見。可笑的是，他在同一篇論文〈實體政治〉(The Body Politic)中，談到孔德(Comte)所論社會現象的互依性時，他說：『在我看來，瞭解孔德所論內容的人不是社會學家，而是史學家』。因此，我贊同Levi-Strauss教授的意見，如果他沒有在史學跟社會人類學之間這樣一刀兩斷地裁然劃分界線的話，他(在《結構人類學》第一章中)總結地認爲，這是兩門不能融合(indissociable)的學問」<sup>24</sup>。Evans-Pritchard教授這篇演講的主要論旨即在闡明：過去跟現在的關係，這兩門學問的同異長短及其相通相輔之處，它們之間不能劃分涇渭分明的界線。他同時認爲，歷史學家可以成爲人類學家，人類學

23 同上，p. 25.

24 見前註5, Anthropology and History, pp. 64-65.

家也可以成為歷史學家。<sup>25</sup> 不過，他這話的意思只是說，人類學家有史學修養會有好處，史學家有人類學修養也會有好處<sup>26</sup>。至於如何融合這兩門學問的特點來對社會及其歷史作立體整體性的認識，他認為還有困難。他說：「雖然人類學家和歷史學家研究的可能是相同的事實 (same facts)，但他們對事實的運用及所求目的卻不相同；人類學家研究一個社會的過去只是想發現他所探討的現在 (the present) 在過去一段很長的時間裏是否為一種經常有的事徵 (constant feature) 而藉以肯定他所設想的某種相關 (some correlation) 是建立在互相依存的事實上，並藉以確知某種社會運動是否一再發生等等；他並不是想藉那些前事及其來源來解釋現在。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Ferdinand de Saussure (譯按，瑞士結構語言學先驅) 在討論並時語言跟歷時語言 (Synchronic language and diachronic language) 之間的差別 (大致是關於文法與音韻學之間的問題) 時就曾遭遇到這樣的難題。我想，Sychronic 與 diachronic 兩詞就是從他開始介紹到英國人類學中來的。我還要特別再說明白的一點是，我相信功能論派用現在來解釋現在的方式跟史學上用過去來解釋現在的方式必定會有某種結合的方式出現，不過直到現在我們還沒有看到令人滿意的這種結合」<sup>27</sup>。五年後 (1966 年)，英國的一羣人類學家在愛丁堡大學開會討論社會人類學跟史學的關係時，雖然他們提出了幾篇研究歷史問題的論文，但他們的研究仍然只是從社會人類學的觀點與方法去處理歷史上個別的問題而已；他們雖已有社會現象及其歷史縱橫一體的立體觀，但在方法上仍然沒有建立歷時與並時縱橫一體的體系。<sup>28</sup> 為什麼？這可能仍然是由於他們對歷史缺乏深入的實際研究經驗，而又無法突破人類學上傳統的結構均衡與穩定以及並時回饋等觀念上的局限所致。幾年後，美國 Anthony Leeds 教授對於功能的時間幅度的問題提出了簡單而有創發性的看法。他說：「一種大理論 (metatheory——general system theory) 在討論關於變項的問題時 [包括結構、諸變項在體系形成中的運動 (功能) 以及它們對此體系的回饋效果 (具有時間幅度的功

25 同上，pp. 57-58.

26 同上，p. 61.

27 同上，pp. 61-62.

28 參前註 2 History and Social Anthropology.

能)」，也允許把結構、功能與時間性變遷融合在一起」（見前註6處）。Leeds 教授的這句話雖然只是一種簡單的看法，但對並時的互動與歷時的變遷結合的問題，比 Evans-Pritchard 教授的看法又更推進了一步。他認為結構功能的運作是在具有時間幅度的情形下進行的。他的這種看法突破了傳統的結構功能論之以並時運作爲限的格局。另外，社會學家 Seymour Martin Lipset 教授，從辨證的觀點，也對於均衡、穩定與變遷的性質與關係提出了新的看法。他認爲：功能的運作雖然通常是均衡的，但社會的內在矛盾往往使這種均衡變動不居，因而是一種動態的均衡（moving equilibrium）；均衡的變遷往往有累積性，社會結構即因是而變<sup>29</sup>。這些意見對結構探討法之融入時間都有積極的推進作用。本文在上面一章關於歷史結構範式的理論體系即是以上面好幾位人類學家及社會學家的看法爲基礎而建立的。

然而，進一步的問題是，依本文的理論體系所獲得的結構範式能否落實？這就要靠研究實例來支持了。這項工作可能也只有專門研究歷史的人才比較容易做到。

近十幾年來，我已發表的一些歷史研究的論文可以用來作這方面的說明。這些論文包括兩項研究：一是漢初經略北疆的國力結構問題<sup>30</sup>，二是滿族入主中國後無法避

29 見 Seymour Martin Lipset, *Soc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Change*, 第一章 Functionalist Analysis of Social Change, 該文刊於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Social Structure*, ed. by Peter M. Blau, The Free Press, N.Y., 1975. 按，Lipset 教授從辨證的觀點所看到的情形，跟本文從圖一 Pr 線（「現在」）上所看到的「變」係緣「動」而生的情形，據初步的理解，應是一體的。因爲 Pr 線上的「動」只是橫向的「動」，這種「動」就是「組合」，也即「要素」與「要素」或「單位」與「單位」的「組合」。「組合」必引起正、反各方面的反應作用；有正面及反面的作用即是矛盾。

30 主要包括七篇論文，以發表先後爲序：(1)〈漢代的屯田與開邊〉，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以下簡稱：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五十四本第一分，民國62年。(2)〈漢初經略北疆的國力結構〉，刊於中央研究院《總統 蔣公逝世周年紀念論文集》，民國65年。(3)〈漢代屯田的組織與功能〉，刊於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八本第四分，民國68年。(4)〈漢初經濟發展的歷史背景〉，刊於《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民國68年。(5)〈戰國至漢初的人口變遷〉，刊於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五十本第四分，民國68年。(6)〈漢武帝經略北疆的戰略部署——兼論中國北疆問題的特性〉，刊於《勞貞一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75年。(7)〈封建制與漢初宗藩問題〉，刊於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與考古組》，民國78年。

免漢化的問題<sup>31</sup>。下面的說明，基本上都是以這些論文為根據；超出這些論文範圍以外的或有特別需要的根據，會註明。

研究歷史的人由於受史料的限制，他往往只能從點點滴滴的記載上去看問題的全貌。這雖然是一項缺陷，但他可以利用歷史上的「消長大勢」來作有效的彌補。而且歷史上某些社會「單位」或事項，其一致性的「消長大勢」正是認識功能運作發生系統性變化的有力根據。下面我們先看第一個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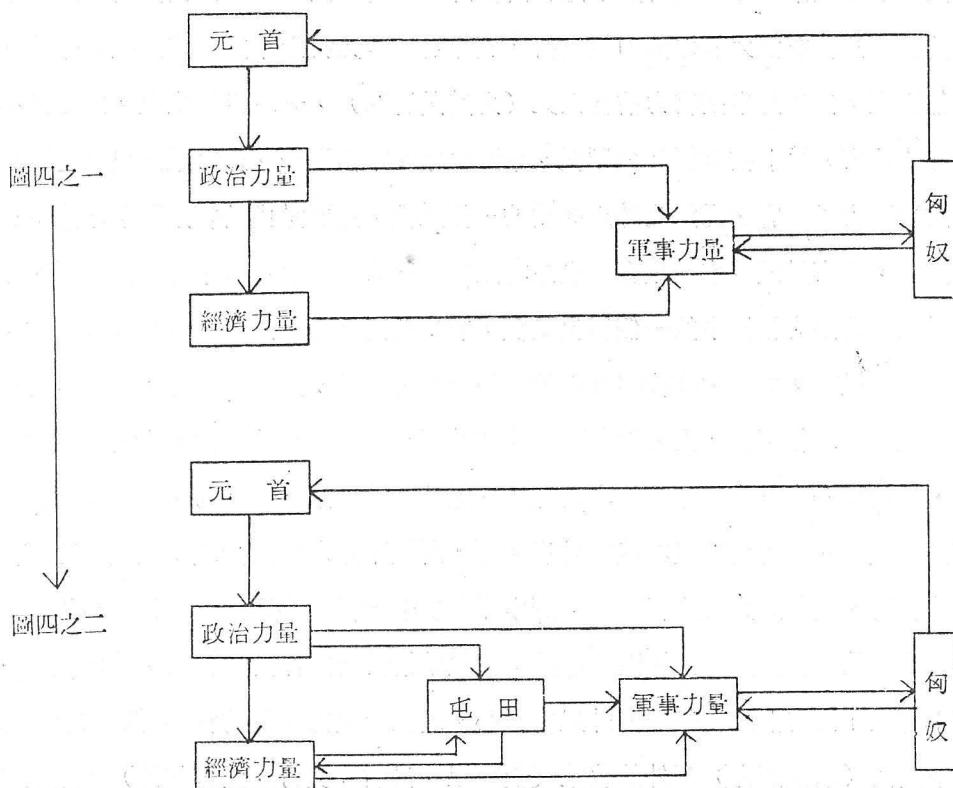
從人力與資源的觀點看，漢的整體國力應遠在匈奴之上，因為匈奴以遊牧為生業，人口不過數十萬，充其量僅及漢朝的十分之一<sup>32</sup>。然而，高祖七年卻遭平城之難，後來又採和親的辦法以緩和跟匈奴的敵對關係。這些都顯示出漢初的國力不足以解決當時的北疆問題。事實上，漢初的經濟狀況確是壞到了極點，《史記·平準書》

31 主要包括六篇論文，以發表先後為序：(1)〈滿族入關前的文化發展對他們後來漢化的影響〉，刊於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本上冊，民國57年。(2)〈入關前滿族兵數與人口問題的探討〉，刊於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一本第二分，民國58年。(3)〈關於滿族漢化問題的意見的討論〉，刊於臺北《大陸雜誌》40卷期3，民國59年。(4)〈滿族的入關與漢化〉，刊於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三本第三分，民國60年。(5)〈清初遼東招墾授官例的效果及其被廢原因的探討〉，刊於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四本第二分，民國61年。(6)〈滿族漢化問題新解〉，刊於《中華文化的過去、現在和未來》——慶祝中華書局成立八十週年論文集，印刷中。

32 文帝四年左右，匈奴單于冒頓「夷滅月氏……定樓蘭、烏孫、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國」（見《史記·匈奴列傳》）。這大概是匈奴國力最強大的時候。冒頓於文帝六年左右去世。即使匈奴一直保持這樣強大的國力，但就總體國力相比，匈奴仍遠在漢之下。因為人口與文化是總體國力的根本要素。而這兩方面，匈奴都始終在漢之下。漢初匈奴的人口尚有大致線索可尋。《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標點本）2241頁：「匈奴之眾，不過漢一大郡」。又，賈誼《新書·匈奴篇》認為「（匈奴）戶口三十萬耳，未及漢千石大縣也」；同書〈卑勢篇〉又云「臣竊料匈奴之眾，不過漢一千石大縣」（據四部備要本）。《史記》卷110〈匈奴列傳〉，（標點本）頁2899云「匈奴人眾，不能當漢之一郡」。郡與縣雖不同，惟皆表明匈奴人口遠在漢朝之下。漢初一郡或千石大縣究竟有多少人口，無記載。高祖七年平城之役時，匈奴動員四十萬騎（《史記》及《漢書》均有記載）。但這數字很可能有誇大，因為高祖率三十萬大軍，結果失敗，敗在匈奴兵多，對漢朝的開國之君比較體面。而且匈奴以遊牧為生業，對農業民族的戰爭也是他們獲取生活物資的一種手段；尤其面對的是漢朝的皇帝，凡有戰鬪力的人都可能被召集參加。依據前面引到的資料，再加上平城之役匈奴的兵力等情形來推測，匈奴當時的人口充其量不過八、九十萬。而漢朝當時的人口「可得而數」的約有九百萬，至文帝時應已超過一千五百萬（見前揭管東貴〈戰國至漢初的人口變遷〉）。

記載說：「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餉，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內政方面也隱伏著高度的危機，致劉邦跟異姓諸侯王之間由於信心危機而導致一連串的軍事衝突。高祖去世前，異姓諸侯王的問題雖然解決，但不久宗藩問題又日趨嚴重。總之，漢朝統一建國之初，政治與經濟都極端困頓，以致無力面對北疆嚴重的外患威脅。漢跟匈奴和親，原是想以岳婿關係來改變北疆情勢。但這一如意算盤落空了。匈奴仍常來侵擾擄掠，呂后時甚至以侮辱式的書信向呂后求婚。呂后雖然盛怒，但因實力不够，只好忍耐。文帝即位後，對北疆問題很積極。即位後第三年匈奴入寇，他一方面命宰相率軍禦寇，一方面也親自北上督軍。但由於一場內亂，他只好回到長安。亂平後，對北疆問題，他仍很積極，不僅接受了晁錯的建議，移民邊疆，實行軍民一體的屯田制，大大加強了邊疆的防衛力，他甚至還親自參加國防軍事訓練的一些活動。但內政上的後顧之憂（吳王濞的問題），使他對北疆問題仍無法取得主動與優勢。景帝即位不久，長期累積的宗藩問題，因朝廷要採取強硬的對付措施，而導致了威脅朝廷安全的七國之亂。在這場變亂中，雙方都出動了數十萬軍隊。當時，全國的生產力已有相當的發展，例如七國中為首的吳國因資源開發，工商發達，非常富庶。這些現象反映了國家在經濟與軍事兩方面的總體力量都已跟武帝時同樣強大（匈奴冒頓單于已於二十年前去世）。然而，對國事積極的景帝何以不能解決北疆的外患威脅？據分析，有兩方面的原因。一是七國之亂前，內政上有嚴重的後顧之憂，強大的國力都給自相抵消了。二是七國之亂後，景帝的注意力集中在強化朝廷權威的政治措施上，對北疆問題只採取消極的守勢。從結構的觀點看，這時候漢之所以仍未能解決北疆問題，乃是國力結構運作不良使然。武帝即位後，國力結構運作上的這些缺點都得到了彌補，他對北疆問題以積極與主動的態度，採取了直撲單于庭跟匈奴作主力決戰的戰略，在人事上善用將領，並活用屯田法，使後勤支援力大大加強。結果是遠逐匈奴，使「漠南無王庭（匈奴庭）」，開疆拓土，締造了中國歷史上光輝燦爛的一頁。漢朝的北疆問題須經歷數十年，待各項要件同時具備後才能由劣勢轉為優勢，以致解除北疆的外患威脅，其中有整體性的原因在。這種情形若從國力結構及其運作的觀點上看，則對這段歷史的整體性發展可以有較確切的認識。

漢初之解除北疆威脅，國力結構的選項及其互動的理論建構，我在〈漢初經略北疆的國力結構〉一文中已有論述，現從略，待下面圖四之後再略為補充。我的選項是：元首、政治力量、經濟力量、軍事力量及屯田（屯田是文帝時為加強國防力量而新增加的一項）。由於屯田是後來增加的一項，所以漢初經略北疆，國力結構的發展可以大致分為兩個階段，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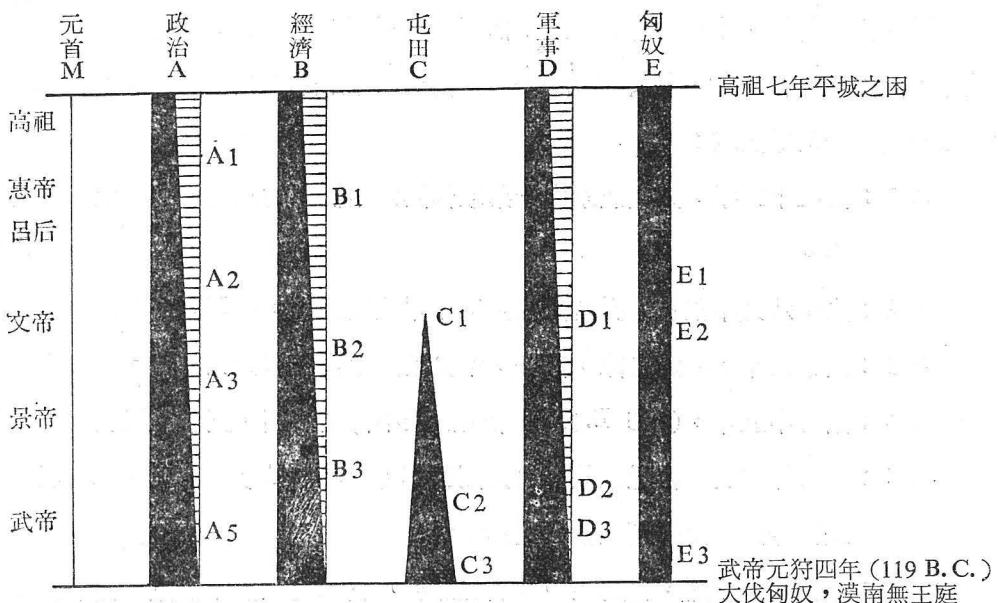
圖四、漢初經略北疆的國力結構及其運作示意圖<sup>33</sup>

「元首」之為一變項，可由景帝時政治、經濟等問題都已大致解決，國力已強，惟因專事內政不務外略，致不能扭轉北疆情勢的情形中看出。「元首」這一變項主觀成份很重，因為他對外患的感受與反應，都會受到他主觀因素的影響。「政治力量」之為

33 這個結構圖是由前揭〈漢初經略北疆的國力結構〉一文的圖IV（頁1133）簡化（原圖分五階段）並略作修訂而成。

一變項，主要是由於國力要靠它來搏聚才能發揮效用。這種情形在國力（包括人力與物力）成長不足時不易表現出來，當國力已經成長而須有效發揮時，它之作爲一個變項的特性就會明顯地表現出來。例如文帝時，國力已有相當的累積，同時他也有解決北疆外患問題的強烈意願，但在（文帝）三年匈奴入寇，他派宰相率大軍禦寇，並親自北上督軍時，濟北王卻趁機反叛。濟北王的問題解決後，不久又有淮南王長的反叛事件。淮南王長的問題解決後，吳王濞的問題又發生。總之，內部的不安給文帝造成強大的政治連累。「經濟力量」之爲解決外患威脅的變項，應是公認的，因爲軍事活動的背後必需有強大的經濟力量支持，例如漢武帝元狩四年的漠北之役，雖使匈奴漠南無王庭，但漢廷也因物力消耗太大（尤其是馬匹），一時無法恢復，致「久不擊胡」。「軍事力量」指包括兵役制度、軍隊組織、軍需供輸、人才選用以及戰略戰術等等的總體力量。它之爲解決外患問題的一個變項，主要是由於須用戰爭才能解決的外患問題，軍事是最根本、最直接也最有效的一種力量。這可以不必多作說明。「屯田」是文帝時國力結構中的一個衍生雙項，它是針對北疆外患問題的特性設計的，由政治力量所推動，而能加強經略北疆的經濟及軍事力量；尤其漢武帝，把民屯推廣而及於軍屯，並互相配合，大大地加強了邊疆地區的軍事活動的能力。由於屯田的效果顯著，所以爲後來歷代經略北疆者所採用。尤其西漢後期到東漢初，屯田功能變化的情形最爲顯著。西漢後期沒有嚴重外患問題，所以不見屯田的記載；東漢初再出現匈奴的威脅時，漢朝又大事推行屯田。圖中「匈奴」一項須特別說明。匈奴當然不是構成漢朝國力的一項因素。但拋開價值觀，純從結構功能運作的觀點看，它仍是一種促動力；它使「元首」產生強烈的外患警覺心，或採取武力撻伐的行動（例如漢武帝），或採取安內（培養國力）攘外的政策（漢高祖、呂后、文帝、景帝如此）。如果我們把「匈奴」這一特定對象換爲一個代表「外患」的變項，則歷代面對北疆強大外患時的國力結構的運作大致都如圖四，東漢初期的情形尤爲明顯。所以這一變項又有促使國力結構中各變項因外患而作系統性運作的「隱性功能」顯露出來的作用。現在我們要把圖四的結構作立體性的說明。用另一個圖來表示：

圖五、漢初經略北疆國力成長示意圖<sup>34</sup>



圖中M代表「元首」，同時也是時間指標。A至D，全黑部份由細到粗表示增強，半黑部份由粗到細表示負面因素消滅，故其固有之力量（全黑部份）得以增長（不計其起伏，只指其總趨勢）。A之由細到粗，表示朝廷跟封建諸侯王之間的衝突（政治上自相抵消力量的問題），漸漸解決，到景帝時七國之亂平定後，中央集權逐漸鞏固，再到武帝時，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行推恩之令，中央權力已達於頂點。B之由細到粗，表示漢初經濟秩序尚未恢復以及政治、社會尚未安定，故全國強大的經濟潛力無法發展而顯得薄弱。往後，隨政治、社會的日漸安定及經濟秩序的日漸恢復，而經濟力量也漸由漢初「齊民無藏蓋」的極窮困局面進到武帝初年「太倉之粟陳陳相因……眾庶街巷有馬」的富庶境地。C是文帝時接受晁錯的建議而建立的，也是到武帝時發揮出了極高的運用效果。D之由細到粗，表示固有的軍事潛力由漢高祖時的受平城之困，到文、景、武時在政治、經濟及屯田等的強勢基礎上，加上武帝（透過政治力量）之選用衛青、霍去病等軍事人才的得當，使軍事力量的增強也達於頂點。至於匈奴E的部份，不分粗細，但比A、B、C、D皆細，表示不計匈奴力量的消長，他們的國力總和遠比漢朝中國國力得到充份發揮時小。漢初北疆的外患，由高祖七年平

34 由前揭〈漢初經略北疆的國力結構〉，頁1134，圖V修訂而成。

## 管東貴

城之困（200 B.C.）開始暴露；至武帝元狩四年（119 B.C.），衛青、霍去病聯軍十餘萬騎，大伐匈奴，「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北疆情勢完全改觀，共八十餘年。圖中 A1、A2……B1、B2……等等是我們所看到的這些選項在這段時期中比較重要的一部份記載：

A 1：高祖十二年，完成以宗室子弟取代異姓諸侯王的政治改造，政權較前鞏固。

A 2：文帝八九年左右，採賈誼建議，「眾建諸侯」，抑制宗藩勢力。

A 3：景帝三年，七國之亂，亂平，中央朝廷政權控制大大加強。

A 4：景帝中五年，（145 B.C.）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

A 5：武帝採主父偃推恩策後，於元朔二年（127 B.C.），梁王、城陽王推恩以邑分弟，漢中央集權制更加鞏固。

B 1：惠呂間，「蕭、曹爲相，填以無爲，從民之欲而不擾亂，是以衣食滋殖」<sup>35</sup>。

B 2：「逮文、景四五世間，流民既歸，戶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戶，小國自倍，富厚如之」<sup>36</sup>。

B 3：「至今上（按，指武帝）卽位數歲，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眾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sup>37</sup>。

C 1：文帝十一年左右，晁錯針對漢朝邊防缺點建議屯田，文帝採納，「募民徙塞下」。

C 2：武帝元朔二年，奪得河南地（今河套北部）後，置朔方、五原郡，旋募民徙朔方十萬口。

C 3：元狩三年，東部大旱，徙民西北邊地數十萬口。

35 《漢書》卷23〈刑法志〉。

36 《漢書》卷16〈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37 《史記》卷30〈平準書〉。

D 1：文帝十四年，匈奴入寇，漢以車千乘，騎十萬，軍長安備胡，另大發車騎擊胡。

D 2：武帝元光二年（133 B.C.），設伏馬邑，誘擊匈奴單于，不果。此為漢首次主動謀擊匈奴。

D 3：武帝元朔二年，漢伐匈奴，取河南地。此為漢首度大敗匈奴。自此以後，漢連年主動出擊，大伐匈奴，屢勝。

E 1：文帝六年（174 B.C.）左右，匈奴單于冒頓去世。

E 2：同D1。

E 3：武帝元狩二年（121 B.C.），「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眾合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以其地為武威、酒泉郡」<sup>38</sup>。

以上是我們從歷史記載上所看到的有關各變項的點點滴滴的事實。中間雖有很多空隙，但從其總趨勢上看，這些空隙並無礙於我們對各變項消長大勢的認識。漢朝的總體力量，無論是人力、物力（按，中國較缺戰馬，惟文帝十四年，已能出動「騎十萬」保衛長安，另大發車騎擊胡），都遠在匈奴之上，而總體力量之所以不能在武帝以前發揮，各變項由弱到強之所以趨勢一致，並須經歷數十年，即是由於國力的由弱到強及有效發揮，有其整體結構上的關聯，而國力結構的運作又須經「歷時回饋」的緣故。所以，對漢初之經略北疆的成功，從國力結構的觀點去看，可以看到整體國力系統性運作的關係。

另外一個例子是，滿族入主中國後手握一切大權何以仍無法避免漢化的問題。滿族是由女真族中的一個小部落於明末在努爾哈赤的領導下逐漸統一鄰近各部落而形成的。他們原無文字，努爾哈赤令造文字。他們原先過畜牧漁獵的生活；在努爾哈赤等人的領導下，因擄有大批漢族男女農工替他們在東北地區從事生產，其統治階層逐漸轉變為過農業社會的生活方式。他們的文字，由於歷史不長，用途範圍不廣，致「載道」貧乏，所以曾以翻譯漢人小說、典籍之類的書來充實他們的精神生活。因此，無論物質生活或精神生活他們都是處在一種向漢化發展的趨勢中。他們的這種情形是一種「無根」的文化，是寄生在漢人文化上的文化，因為他們的民族分子並沒有掌握

38 《漢書》卷6〈武帝紀〉；另請參看〈匈奴傳〉、〈霍去病傳〉。

## 管 東 貴

到農業文化的生命力，他們是透過漢族跟東北天然環境的生態關係而寄生於漢族農業文化之上的。他們透過文字所過的精神生活，基本形態也跟物質生活的寄生狀態相似。這是滿族入關前文化發展的大概情形。

滿族之能取得中國的政權，有兩點重要的因素：一是漢族的力量因明末的內亂給自相抵消了；二是時機（吳三桂的招引）。

滿族入關取得中國政權後，他們的最高領導階層當然明瞭滿族的這種處境：他們是在漢族社會內，不但文化比漢族低，人口也遠比漢族少（當時漢族約有一億六千萬人口，滿族約為百萬）。他們在這樣的處境下能鞏固政權，必然有一套辦法。總其要約有兩端：一是團結滿人，保持實力；二是利用漢人。在利用漢人一點上，他們相當成功。但「團結滿人，保持實力」這一點，做的結果卻非始料所及。他們貪取關內的政權，卻因此不自覺地陷溺於一個趨向自毀的結構旋渦；從入關取得政權開始，他們就自陷於這一旋渦。

滿族入關取得政權後，曾利用種種優惠辦法鼓勵族人入關。而關外的滿人也以抱著享福的心態想盡辦法入關。所以他們的老家——東北，很快就荒涼了。

滿族的領導分子，為避免滿人漢化，並使之成為鞏固統治的根本依靠，所以採取了許多相應的措施。其中最重要的一些是：保持原有的軍民一體的八旗制度，拔擢優秀分子投入軍政行列，並使他們佈置在全國政治、軍事、交通等樞紐之區；實行圈地政策，使京師五百里以內之地盡為滿人所有，役使漢人為之耕種；所有滿人均由政府錢糧供養，隨時聽候徵用；禁止滿漢通婚；禁止滿人自由遷徙，並不得自由擇業。但結果卻是既不能保住政權，又不能免於漢化。

滿人入關之後，手握一切大權，何以入關不久就出問題，想盡辦法去挽救也無效，終於連民族也消融於漢族之中？關於這一點，我在〈滿族漢化問題新解〉一文的「結論」中有這樣一段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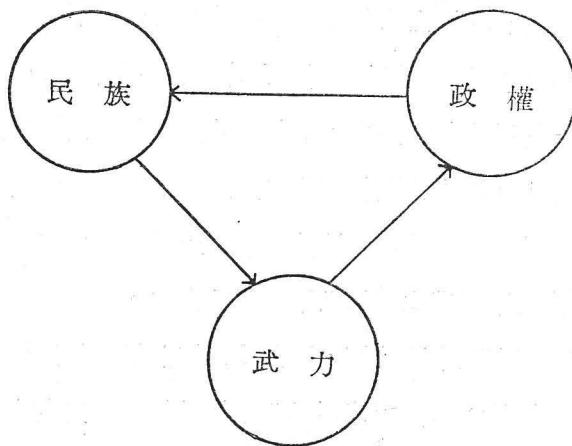
從結構的觀點看，滿族政權之無法維持，及其漢化之無法遏止，乃是由於在他們的生存問題上，事關全局的結構運作陷入了解體性漩渦的緣故。

從滿族入關建立清朝，到政權解體而同化於漢族，在這兩百多年的歷史發展過程中，他們在好些方面都呈現出朝著衰退與不利的方向去發展。首先我們看到的是，滿

人入關取得政權後不久，他們就發生了生計問題，雖然想盡辦法，仍然無可挽救。接著我們又看到滿人創業時在沙場上的那種勇敢精神，入關後不久即漸衰退，而流於文弱，視披甲爲畏途，其武功漸須倚重綠營。另外，我們還看到，滿人逐漸不能說滿語，代之以漢語，這一趨勢也無法阻止。這些一致性的現象很像一個人罹患了不治之症時所顯現的「症候羣」。滿人入關後所呈現的這些平行（都朝衰退惡化的方向）發展的現象乃是歷史發展共同相關的整體性的變遷；這種整體性的變遷也就是歷史結構自主性運作的體現：他們不願漢化，卻又不能避免漢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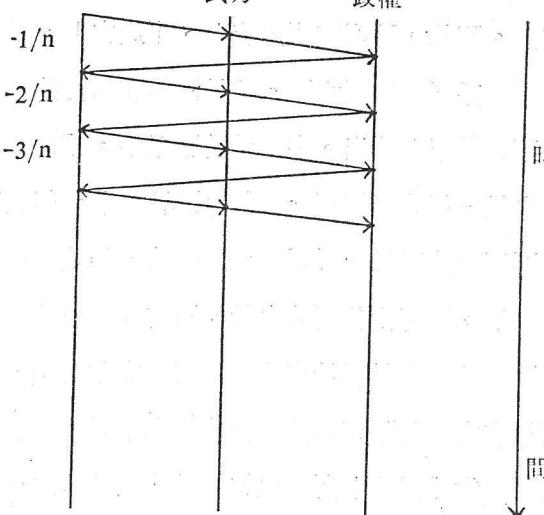
滿人的興起及其入關奪取中國政權，滿洲「民族」是一個元始動因。努兒哈赤以七大恨告天，鼓動民族情緒；多爾袞接到吳三桂的信後緊急向東北徵召十歲以上七十歲以下的人從軍入關奪取政權，都表現出了「民族」是元始動因的這一特性。入關後，他們把民族轉化成爲一個「武力」集團，而以此「武力」來保護「政權」，又以「政權」來保護「民族」。因此，乃形成「民族」、「武力」、「政權」三者互相依存並整體運作的一個結構體系（參看圖六）。這是滿族在關內的生機所在。這種情形可由滿人「上則服官，下則按甲」看出。在這結構體系中，「民族」這一變項不僅仍是一個元始動因，而且也是一個強勢變項。所謂強勢變項，即其朝漢化方向的變遷之勢（入關前已如此）不可遏的意思。但是，這樣的一個強勢變項對滿族的生存而言卻是朝著萎縮的方向去變。這可由他們的生計、語言、變祖法用儒道等問題之不可挽救的情形上看出來。而這些又都是屬於文化的範疇。文化乃是一個民族所表現出來的生存能力的總和，所以它之朝著不可遏的萎縮的方向去變，也就是這個民族在朝著不可遏的萎縮的方向去變。當「民族」所發生的力量萎縮  $n$  分之一時，「武力」也隨之萎縮  $n$  分之一，而「政權」又隨「武力」萎縮  $n$  分之一（從其總趨勢上看，不計起伏）。餘類推（參看圖七）。終至結構體系由萎縮而解體，其民族乃融化於漢族之中。這一結構體系由萎縮而解體的過程，其始自「民族」這個變項而延及「武力」又延及「政權」的順序，尚有痕跡可尋，即：滿人的民族及文化認同，早在順治時就已出現問題。然後是康熙初年，八旗滿洲的武力出現問題；這時候，滿清政權找到了一個功能替代品——綠營，所以仍能維持正常的運作。這時候，「民族」對「武力」的促動作用，靠的不是民族及文化的認同，而是滿人的利用技巧。但是，當這個替代品一

圖六、滿族入關後的生機結構示意圖



圖七、滿族漢化歷史結構運作示意圖

民族      武力      政權



出問題（袁世凱倒戈），「政權」即隨之瓦解。「政權」一旦瓦解，其「民族」（膠著在漢人社會中，且無退路）即融入漢族之中。

以上是用結構探討法去解析的兩個歷史例子。歷史以結構的方式演變是混然一體地存在的，但要靠研究的人去發現。上章關於結構範式的理論是一種工具，它可以幫助我們去解剖歷史，發現歷史的結構性運動與變遷。

#### 四、結論

歷史是由活生生的社會現象向前發展所留下來的痕跡。活生生的社會有其整體性和系統性。因此，它的變動綿延所留下來的痕跡（歷史）也有其整體性和系統性。由於歷史有這樣的屬性，所以一個活生生的「社會單位」在歷史的脈絡中，它的活性有縱橫兩個幅度：功能互動關係是它的橫向的「動」的活性；綿延消長是它的縱向的「變」的活性。社會人類學家（及社會學家，下同）運用結構探討法能夠認識它的「動」的活性，以及它跟其他「社會單位」之間相對地穩定的互動關係所形成的運作體系（即個體與整體之間的有機性關係——結構）。這是社會人類學的獨到之處。歷史學家依歷史探討法能把它（社會單位）在不同時間上的不同狀況找出來，從而能看出它綿延消長的「變」的活性來。這是史學的獨到之處。動與變在歷史上是一體的兩面。所以社會人類學上的結構探討法能彌補傳統史學研究中缺乏互動回饋觀的偏頗，使歷史學家能看到歷史的結構性運作及其變遷之所以然。反過來看，史學探討法也同樣能彌補社會人類學中結構探討法之缺乏時間幅度上的認知偏頗，而使社會人類學家能看到活生生的社會及其結構性運作的變遷趨勢。

歷史學家對歷史之立體整體性的結構運作及其變遷的探討，依歷史形成過程中「變」緣「動」而生的道理，在方法上可循點、線、面、體的順序入手，把結構由無時性轉為有時性：由一點（社會單位，或選定的變項）到另一點之間的線，表現的是互動關係；由線到面，表現的是由兩個以上的「點」的回饋系統所形成的無時性的結構運作；由面到體，表現的則是由無時性轉入有時性的結構運作，不過這須把無時性的回饋經由每個「點」的具有時間幅度的功能運作轉為有時性的回饋（歷時回饋）才能由「面」轉為「體」。由「面」到「體」是結構探討法運用到歷史研究上來的一項特色。其中的關鍵即在於認識結構運作中的「互動」、「變遷」與「時間」三者實為一體；而「歷時回饋」即緣是而成。「動」、「變」、「時」之所以為一體，乃因在Pr面上「動」即是「組合」（即圖一 Pr 面上「點」與「點」的組合，這種組合極其活躍而不稍息，Pr 面的活性也即在此）；「組合」則肇生「變」；而「變」則含有「時間」，因為沒有「時間」就不可能有「變」，沒有「變」也無從體現「時間」。

結構探討法運用到歷史研究上來時，對社會人類學上傳統的關於結構運作中「均衡」與「穩定」的特性，看法稍有不同。社會人類學上傳統的關於結構的看法認為：

在結構體系中，部分（或單位）對整體之最根本的功能在於它（部分）能使已建立的體系維持原樣；功能運作根本上是均衡的，一旦失衡，社會的調適機制又會使它維持均衡，所以結構是穩定的。這種看法，不但排斥了「時間」，而且也忽視了「現在」跟「過去」的關係。換句話說，社會人類學上傳統的結構探討法只是用「現在」去解釋「現在」；對於「變」的問題也只是從同一時間平面上功能互動關係的變遷去作解釋，而不考慮導致這種變遷的歷史性因素。這跟史學家所看到的歷史現象中「過去」跟「現在」一系而以「變」為顯著特色，並且用「過去」來解釋「現在」，以闡明「變」的情形大不相同。最近二十餘年來，社會人類學家中已陸續有人感到他們的傳統看法有修正的必要。

社會關係恆在變動之中，所謂「均衡」，只應理解作「相對均衡」。而實際上，功能運作一直都在不均衡的震盪與調適之中<sup>39</sup>；只是在一定幅度中震盪時，在正常情形下尚可藉調適機制維持運作的均衡。但是結構體系中的各個部分在長期震盪過程中其功能運作會出現消長的趨勢，當某個或某些部分的消長趨勢累積到超出了調適機制所能調適的均衡幅度時，功能運作就不能不發生「變」了。社會上任何結構體系中的任何一個「單位」（部分），都不只是在那一個結構體系中跟別的「單位」發生關係；它跟四面八方的結構體系都會有關係。它在各個結構體系中所承受的以及所發出的促動力（功能）都因在不同結構體系中的不同處境而變動不息。因此它所承受的以及所發出的促動力會有「消」或「長」的變化。而它這種消或長的變化也不是只取決於它在某一個結構體系中的關係，而是它在所有各個結構體系中的「變的總和」；

39 參看社會學家 Tom Bottomore 的 *Structure and History* 一文。文中有一個重要的論點是他根據法國社會學家 Georges Gurvitch 的意見所表達的對社會結構的看法，他說：「根據他 (Georges Gurvitch) 的意見，社會結構是一個恆動的過程，一個永不止息的破壞與重建的運動 (a permanent process, a perpetual movement of destrucuration and rest- ructuration)」。這表明，從社會學的觀點所看到的社會結構是一個永不止息的運動過程的情形跟從史學上所看到的歷史的結構性運動的情形，基本上是一致的。另請參看葉啟政〈結構、意識與權力：對「社會結構」概念的檢討〉一文，其中有一段對 Bottomore 的論述作了一很好的闡釋。Bottomore 的論文載於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Social Structure*, ed. by Peter M. Blau, The Free Press, N.Y., 1975; 引文見 p. 160。葉文載於《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研討會論文集》，瞿海源、蕭新煌主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出版，民國71年；葉文對 Bottomore 文的闡釋見頁 23-25。

每個結構體系中的每個單位都是如此，而且這種「變的總和」總是呈現出消或長的趨勢。它的這種變化，在某一個結構體系中可能還在功能運作的均衡幅度之內，但在另一個結構體系中卻可能已超出了均衡的幅度。因此，每個單位的消或長的一致性，反映的乃是社會結構及其歷史發展的整體性變遷趨勢，也即歷史的結構性運動。在前面第三章所舉的兩個歷史解析例所呈現的消長一致的趨勢即如此（成正相關者消長一致，成負相關者消長相反）。所以，認識社會單位一致性的消或長的變遷，對認識歷史的結構性運動非常重要。然而，導致一個單位由「變的總和」所體現的消或長的因素不但非常複雜，複雜到無法盡知；而且也因其變動不息而難以捕捉（這也就是結構功能論者認為要把社會體系給予封閉與固定才能對它進行研究的根本原因）。這種情形可以借用余英時先生文章裏的一句話來形容：「爲學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sup>40</sup>。所以要想認識它的「變的總和」的發展趨勢，只有從它已經發生的消或長的事實上（即歷史發展上）才能看出來。這就像醫生須有至少兩次不同時間的愛克司光片病歷紀錄才能判斷患胃潰瘍的病人「現在」的胃潰瘍是「消」或「長」（也即用「過去」來解釋「現在」）的情形一樣。由於均衡在一定幅度內變動時仍可維持該結構體系的正常運作，所以有的結構調適機制作用強而消長累積慢時，乃呈現出穩定性。大體上說，具有較廣泛的功能的社會單位，變也較慢；「結構」的原理層次越深，它的穩定性也越高。但是，當某結構體系中的某個單位的功能消長變化超出了它在該結構體系中維持均衡的幅度時，就必須另覓功能替代品以爲補救（這也就是社會文化中的效率取代現象，同時也是調適機制的作用），否則結構就會解體。這種情形我們在第三章滿族漢化的例子中可以看出。當滿族入關後不久，民族文化認同發生問題時，八旗的「武力」即跟著衰落。這時候滿清政權透過權力運作，以綠營（漢軍）來作爲「替代品」。由於利用綠營成功，所以尚能維持原結構的運作。但由於滿漢的民族對立一直存在，所以當「替代品」的功能發生根本變化而又無從再發揮調適機制的作用時（漢軍領袖袁世凱倒戈），結構就解體了。另覓功能替代品是一種變，體現結構的

40 余英時〈中國史學的現階段：反省與展望〉，該文撰於1979年2月，原爲臺北《史學評論》代發刊辭，後收入《史學與傳統》，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時報書系 336，民國71年1月。

要素的更換也是一種變。但結構並不一定變。就像由時鐘到傳統手錶，再到電子、石英錶的變化情形一樣，形體、機件都有了很大的變化，但結構並沒有變。然而，從整個計時器發展的歷史看，由日晷到水漏（或沙漏），以及由水漏（或沙漏）到鐘錶的變，則不但形體、機件變了，結構也變了，因為彼此依據的動力原理已不相同。本文所持的這種看法，跟 Levi-Strauss 的結構觀不同，而跟新結構功能觀基本上相一致。同時也因此本文認為 Levi-Strauss 以兩面神 Janus 作比喻，來說明史學與人類學的不能相融，並不恰當；本文基本上採用的是英、美人類學家（如 Evans-Pritchard, I. M. Lewis, Anthony Leeds 等人）的看法，認為史學與人類學有互補性與相容性，而且可以融合為一個理論體系，以顯示社會及其歷史的立體整體性運動與變化。

### 後記

十餘年前，我就已有撰寫現在這篇文章的念頭。但當時由於思慮不够成熟，對整個體系尚只有模糊的輪廓，而且又一直為手邊的工作所迫而無法動筆。不過，它卻一直在我心裏醞釀著。十幾年來，我也一直在注意對這問題有關的意見，但始終沒有看到深入的有系統的論著。近年來，我慢慢理解到「變」是緣「動」而生以及「動」、「變」、「時」三者本為一體時，才決定動筆。現在總算把文章寫出來了。頗有頓釋重負之感。當然，文中必仍有疏漏乃至錯誤，祈方家指正。不過，視本文為一項拋磚引玉的工作則仍有其意義。希望我們的史學界本著充實史學「財富」的情懷，重視這股學術潮流，並投入這片史學新天地的建設工作。

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完成初稿，七十八年四月及七十九年十二月修訂。